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 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 年 7 月 3 日, 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珊召集和主持, 应出席董事 6 名, 实际出席董事 6 名, 其中董事长刘海云、独立董事刘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3 人回避(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为关联关系董事, 回避表决),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董事长刘海云先生、副董事长刘珊女士、董事颜如珍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 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如上述授权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决议或办理上述授权事项时, 关联董事无需再次回避。

因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过半数，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